

证券代码：874551

证券简称：宝盖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英鹏、梁嘉伟、籍洪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籍洪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职于山东师范大学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

梁嘉伟，男，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8 年 10 月出生，阿德莱德大学商学士。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职于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柯伍陈律师事务所；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胡百全律师事务所；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职于汇贤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英鹏，男，中国香港，无其他国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出生，法律博士。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汉基律师事务所；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就职于 Victor Luk's Chambers；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 Anthony Rogers Chambers；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 Plowman Chambers；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 Cheng Huan S.C. Chambers；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 Anthony Rogers Chambers；2019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 Foundation Chambers。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吴英鹏、梁嘉伟、籍洪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吴英鹏 | 1 | 1 | 0 | 0 | 否 | 1 |
| 梁嘉伟 | 1 | 1 | 0 | 0 | 否 | 1 |
| 籍洪伟 | 1 | 1 | 0 | 0 | 否 | 1 |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不适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英鹏、梁嘉伟、籍洪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5 年 12 月 9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

场检查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英鹏、梁嘉伟、籍洪伟

2026 年 2 月 27 日